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正虹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财政局内)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非公开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 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观盛投资、观盛农业及屈原农垦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观盛投资、观盛农业与屈原农垦已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观盛农业与屈原农垦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观盛投资与屈原农垦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观盛投资与上市公司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观盛投资免于全面要约义务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观盛投资、观盛农业及屈原农垦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事宜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释 义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
信息披露	露义务人声明	28
简式权益	益变动报告书	. .2 9

释义

上市公司、正虹科技	指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屈原农 垦	指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观盛投资、收购人	指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观盛农业、一致行动人、 受让方	指	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市国资委	指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方案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屈原农垦非公开协议转让持有的 15.13 %的上市公司股份给观盛农业,同时屈原农垦承诺委托剩余 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给观盛投资行使,此外,观盛投资 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79,990,372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框架协议》	指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南正 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指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与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与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 委托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	指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屈原农垦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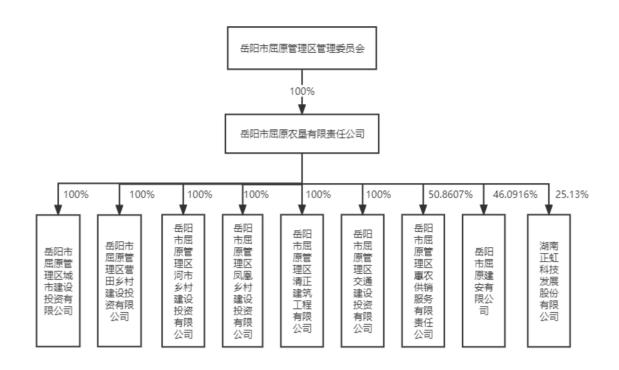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9,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中华
住 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财政局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1861566354
成立日期	2003-06-17
经营范围	粮食、甘蔗、蚕桑、茶叶种植、家禽畜饲养、水产养殖、政策允许经营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730-5722433
经营期限	2003-06-17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屈原农垦与观盛投资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屈原农垦让渡了上市公司股份表 决权给观盛投资,故表决权委托期间(委托期限3年,自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 观盛农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屈原农垦亦将构成观盛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屈原农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屈原农垦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城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永久居留权
罗中华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谭革成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彭建设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金辉良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韩得辉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黎国华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杨卫群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 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屈原农垦为更有效地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快产业和资本的融合,拟转让公司控制权,引入具备较强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国有资本控股股东,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强公司的金融信用和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实施国有资源整合的同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正虹科技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除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除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7,017,616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13%,占上市公司享有表决权股本的 25.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为: (1)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2)表决权委托; (3)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2022年6月17日,屈原农垦与观盛农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屈原农垦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341,811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3%)转让给观盛农业。

(二) 表决权委托

根据屈原农垦和观盛投资2022年6月17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屈原农垦同意 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6,675,805股(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股份的表决权 在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唯一、排他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观盛投资行使。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观盛投资将取得上市公司 26,675,805 股(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股份的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叁年(3年),自屈原农垦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观盛农业名下 之日起计算。

(三)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2022年6月17日正虹科技与观盛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观盛投资拟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9,990,372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4.23元/股。

上述正虹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被动稀释,同时,在委托表决的期限内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为零。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与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及持有表决权比例对比如下:

主体	整体方案	实施前	整体方象	紧实施 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观盛投资	0.00	0.00%	79,990,372.00	23.08%
观盛农业	0.00	0.00%	40,341,811.00	11.64%
屈原农垦	67,017,616.00	25.13%	26,675,805.00	7.70%
其他股东	199,616,960.00	74.87%	199,616,960.00	57.59%
合计	266,634,576.00	100.00%	346,624,948.00	100.00%
主体	持股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持股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观盛投资	0.00	0.00%	106,666,177.00	30.77%
观盛农业	0.00	0.00%	40,341,811.00	11.64%
屈原农垦	67,017,616.00	25.13%	0.00	0.00%
其他股东	199,616,960.00	74.87%	199,616,960.00	57.59%
合计	266,634,576.00	100.00%	346,624,948.00	1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系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投资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宜全部实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7日,屈原农垦、观盛投资及观盛农业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2022年6月17日,屈原农垦与观盛农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6月17日,屈原农垦与观盛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22年6月17日,正虹科技与观盛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上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2: 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7日,甲方1、甲方2与屈原农垦(乙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次交易方案

1.1 股份协议转让

1.1.1 本次股份转让数量

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0,341,81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1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甲方 2。 双方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另行签署相应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甲方、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表所示:

股东	转让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转让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甲方1	0	0	0	0
甲方 2	0	0	40,341,811	15.13%
乙方	67,017,616	25.13%	26,675,805	10.00%

1.1.2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目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且不低于提示性公告目前上市公司 30 个交易目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值,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4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贰亿零叁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肆角肆分(小写: 203,322,727.44元)。

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股份转让 比例不变。

1.1.3 本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1.3.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 2 将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30%即陆仟零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小写: 60,996,818.23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

账户。

- 1.1.3.2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 2 将剩余 70%股权转让款即壹亿肆仟贰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零玖元贰角壹分(小写: 142.325.909.21 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1.1.3.3 如果本次股份转让因未满足交割先决条件、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实施,则乙方应将甲方 2 支付的款项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五日内全额退回至甲方 2 账户,如乙方逾期退回的,则乙方须按应退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 2 支付违约金。

1.1.4 本次转让股份的交割

- 1.1.4.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审核确认工作。在前述工作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且乙方收到甲方 2 支付的剩余 7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若由于标的股份权利受限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被第三方质押、冻结等)导致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过户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1.1.4.2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共同准备好相关文件/材料,促使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1.4.3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共同准备好相关文件/材料,履行国资批准/报备等相关程序。
- 1.1.4.4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规则发生变动,或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对股份过户登记规则发生变动,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办理,若因此原因导致办理时间超过约定期间,双方应秉持谅解态度并给予积极配合且无需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等法律责任。

1.2 表决权委托

1.2.1 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 1.2.1.1 为使甲方 1 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26,675,805 股(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股份的表决权在约定的表决权委 托期限内唯一、排他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甲方 1 行使,双方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另行 签署相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1.2.1.2 在委托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委托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届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数量不应发生减少。
 - 1.2.1.3 在委托期限内, 乙方持有的股份不得对外转让。

1.2.2 表决权的委托期限

委托股份的委托期限为叁年(3年),自乙方按照《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2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双方可协商延长委托期限。

1.2.3 委托表决权的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1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甲方1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但该等委托权利不应包括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 1.2.3.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 1.2.3.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 1.2.3.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1.2.3.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委托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及收益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甲方1可自行投票。

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1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 委托之目的,但乙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1承担。

1.2.4 委托权利的行使

- 1.2.4.1 为保障甲方 1 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乙方应为甲方 1 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甲方 1 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委托人、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事项除外。
- 1.2.4.2 如果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之目的。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包括但不限于被共有权利人撤销、股份被转让或被强制执行、表决权委托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合同、协议或承诺等),且无替代方案确保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之目的,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1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1赔偿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 1.2.4.3 双方确认,甲方 1 应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对甲方 1 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 1 违反委托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导致产生不利于乙方的法律后果,则应由甲方 1 承担责任,如果乙方已经承担责任的,甲方 1 应对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1.3 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甲方 1 拟以不超过叁亿叁仟捌佰叁拾伍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小写: 338,359,274元) 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990,372 股(含 79,990,372 股)股票,双方在签署 本协议的同时甲方 1 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相应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3.1 认购价格

1.3.1.1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 4.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1.3.1.2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 ①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③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1.3.2 认购数量

- 1.3.2.1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9,990,372 股(含 79,990,372 股),甲方 1 认购数量不超过 79,990,372 股(含 79,990,372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叁亿叁仟捌佰叁拾伍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小写: 338,359,274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 1.3.2.2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1.3.3 认购方式

甲方1以人民币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甲方、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发行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及小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甲方1	0	0	79,990,372	23.08%
甲方2	40,341,811	15.13%	40,341,811	11.64%

乙方	26,675,805	10.00%	26,675,805	7.70%
/ h	26,675,805	10.00%	26,675,805	7.70%

第二条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

- 2.1 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2 在过渡期内,乙方不得从事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诉讼、被追诉或追索的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 2.3 在过渡期内,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情况享有充分、完整、全面的知情权,如果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发生恶化,或者上市公司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或者出现对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任何变化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条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3.1 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 30 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3 名,由甲方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乙方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 1 名为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专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甲方和乙方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及专业资格等要求。

上市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3 名,甲方提名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兼任工会主席。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甲乙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或推荐的人选并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 3.2 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岳阳市新港区,甲方计划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或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2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之日为准)完成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移,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迁址事宜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 3.3 在合法合规且不违反上市公司章程和国资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积极推动如下支持:甲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屈原管理区范围内支持上市公司主业及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将上市公司所属营田分公司和力得分公司变更为注册地在屈原管理区的全资子公司,在促进产业协同、推动业务支持,积极鼓励并支持上市公司利用好资本市场,做好再融资、产业并购、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工作;甲方为上市公司经营所需的融资、筹资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 3.4 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且甲方 1 履行完国资审批流程后 5 个工作日之内, 乙方为上市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责任全部由甲方 1 承接,

甲方1应配合办理解除乙方担保责任的有关手续。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 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数量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乙方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0,341,81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1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本次转让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甲方、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表所示:

股东	转让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转让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瓜水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甲方	0	0	40,341,811	15.13%
乙方	67,017,616	25.13%	26,675,805	10.00%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且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上市公司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值,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4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贰亿零叁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肆角肆分(小写: 203,322,727.44 元)。

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股份转让 比例不变。

第三条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 3.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30%即陆仟零玖 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小写: 60,996,818.23 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3.2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 70%股权转让款即壹亿肆仟贰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零玖元贰角壹分(小写: 142,325,909.21 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3.3 如果本次股份转让因未满足交割先决条件、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 实施,则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款项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五日内全额退回至甲方账户,如 乙方逾期退回的,则乙方须按应退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 4.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审核确认工作。在前述工作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剩余 7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若由于标的股份权利受限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导致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过户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4.2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共同准备好相关文件/材料,促使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3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共同准备好相关文件/材料,履行国资批准/报备等相关程序。
- 4.4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规则发生变动,或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对股份过户登记规则发生变动,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办理,若因此原因导致办理时间超过约定期间,双方应秉持谅解态度并给予积极配合且无需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等法律责任。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 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 1.1 为使甲方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26,675,805 股(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股份的表决权在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唯一、排他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甲方行使。
- 1.2 在委托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 总数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委托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届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 数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数量不应发生减少。
 - 1.3 在委托期限内, 乙方持有的股份不得对外转让。

第二条 表决权的委托期限

委托股份的委托期限为叁年(3年),自乙方按照《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双方可协商延长委托期限。

第三条 委托表决权的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甲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但该等委托权利不应包括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 3.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 3.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 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 3.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 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3.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委托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及收益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如 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 之目的,但乙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 4.1 为保障甲方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乙方应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 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 文件之要求)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委托人、 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事项除外。
- 4.2 如果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 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 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条款之目的。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 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包括但不限于被共有权利人撤销、股 份被转让或被强制执行、表决权委托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合同、协议或承诺等,但 本协议签署时已被冻结的情形除外),且无替代方案确保实现本协议条款之目的,则视为 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甲方保证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
- 4.3 双方确认,甲方应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 对甲方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 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违反委托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导致产 生不利于乙方的法律后果,则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如果乙方已经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对乙

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协议标的

- 2.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2 乙方拟以不超过叁亿叁仟捌佰叁拾伍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小写:338,359,274 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金额")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79,990,372 股股份。
- 2.3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甲方本次发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确定。

第三条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 3.1 认购价格
-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 4.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 3.1.2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 ①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③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3.2 认购数量

- 3.2.1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9,990,372 股(含 79,990,372 股),乙方 认购数量不超过 79,990,372 股(含 79,990,372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叁亿叁仟捌佰叁拾伍 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小写: 338,359,274 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 3.2.2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3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第四条 限售期安排

4.1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甲方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甲方已发行股票的 30%,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甲方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甲方已发行股票的 30%,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乙方不得将该等股票进行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4.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认购的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 4.3 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享有。

第六条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 6.1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6.2 在乙方按前款规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屈原农垦持有公司 67,017,616 股股份,其中 13,300,000 股目前处于冻结状态,除上述股份被冻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股份无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观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147,007,988 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41%)股份。观盛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9,990,372 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8%)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26,675,805 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0%)股份的表决权。观盛农业持有上市公司约 40,341,811 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64%)股份。观盛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岳阳城陵 矶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 让意图的调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如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颜劲松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344786238F
成立日期	2015-07-23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仓储租赁,加工贸易,供应链信息技术服务,国际国内货物的运输代理及道路运输;农产品、棉花、粮食、毛油、食品、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接触材料、矿泉水、酒类、原糖、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农林牧产品、饲料、木材、果蔬、肉类、禽类、水产品、矿产品、固体废物原料、石油制品、生物柴油、化工产品及原料、石油焦、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煤焦油、石油原油(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7月7日)、化妆品、日用消费品、药品、医疗器械、天然橡胶、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木浆、机制纸及制品、主焦煤、电解铜的销售;盐的零售,二类医疗器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颜劲松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通关服务中心 42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BP73XA80
成立日期	2022-06-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饲料研发;以自有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 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权益变动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因而选择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未来收购人将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收购人观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观盛农业具备受让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主体资格。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观盛投资、观盛农业及屈原农垦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 2、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 4、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 核准。

八、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时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投资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岳阳市屈原行政区营田镇正 虹路
股票简称	正虹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 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 虹路(财政局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继承。 □赠与□ 其他②(注:委托表	□ 间接方式转	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屈原农垦县		_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 例	-	41,811 股	
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	之日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源		·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是□ 否☑
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是□ 否☑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已经观盛投资、观盛农业、
	屈原农垦内部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会审议通过、观盛投资内部决策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部门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本次交易
	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交易涉
	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MANUAL MANUAL AND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